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主席：薛董事長瑞元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趙若懿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定議程

肆、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本基金會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 2 案

案由：本基金會 112 年度 3 至 6 月業務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第 3 案

案由：本基金會 112 年度 1 至 4 月財務報告。

決定：洽悉。

發言摘要

陳董事曼麗

我們的經費來源除了公部門以外，也會去申請其他民間基金會的補助，今年有 500 萬的經費來自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想知道我們與寶佳之間經費的收取關係。

黃副執行長鈴翔

我們這幾年爭取預算，的確是努力希望能夠朝向跟民間的單位有更多合作，6 年前寶佳基金會剛成立的時候，他們的服務方案裡，有一塊是希望能關注臺灣的新住民，因為這樣，我們覺得基金會在這部分應該有合作空間，所以去提了「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整個過程成效不錯，所以寶佳基金會以每年 500 萬的經費，持續支持我們 6 年。

葉董事德蘭

1. 因為國發會的業務包山包海，第（十三）項「國發會性別平等業務策進推動計畫」是否可以增加一句話補充說明內容？
2. 第（十五）項「2023 臺灣婦女暨性別人權議題發展研討」計畫和第（一）項計畫內容是不是差不多，只是從不同的單位申請經費？

黃副執行長鈴翔

1. 第(十三)項是因為今年國發會希望能夠在國家發展的業務內容中可以融入性別觀點，所以有這個委辦計畫，希望跟國發會協力，發展和提出一個 Roadmap，在 113 年之後國家重要發展方向上對應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的內容，預計在 8 月、9 月份召開焦點團體，也會邀請性平委員一起提供意見。
2. 第(十五)項計畫是針對 CEDAW 結論性建議，結合溝通平台去做公私部門對話，很感謝民主基金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希望有跨單位的議題討論，所以在相關的內容上，我們今年的確有互相合作和結合。

葉董事德蘭

國發會計畫聽起來是性別主流化或性別觀點進入國家發展業務的統整框架，建議可參考 UN WOMEN 2022 年 Gender Mainstreaming 最新版本的 Handbook。

廖董事福特

第(十八)項計畫跟開放社會基金會申請經費，是比較特別的國際合作，建議有更詳細的說明和準備，以免立法委員對這項目不是完全了解產生誤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開放社會基金會(OSF)是去年爭取到的國際組織經費，它希望特別支持我們在新興議題上的東亞合作，所以贊助一

筆經費來執行兩年，這筆經費我們也努力跟臺灣在地相關婦女團體一起推動、合作，我們會再補充說明為什麼會有這筆經費、和 OSF 的契約跟合作關係一併附上。

伍、討論案

第 1 案

案由：本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原則通過。

二、董事會授權執行團隊在本次會議至預算送立法院前，依經費實際爭取狀況進行調整，並在下次董事會中報告變動狀況及追認。

三、有關年度工作計畫，(一)因應性平三法修法後續工作推動之公私協力需求，可視需要向相關部會研提計畫；(二)「女性重回職場」計畫之執行，可與企業合作發展「中高齡友善職場」標章。

發言摘要

陳董事曼麗

最近在討論性平三法的修法，在基金會的計畫內，有哪一個專案會在這個議題上多加討論？以及經費是否會不足？

如果不夠的話，是不是可以再增加經費？

黃副執行長鈴翔

前幾天才剛開過溝通平台會議探討這個議題，接下來在修法意見上持續溝通以外，也希望開始訓練專業人力，結合民間婦女團體一起來努力，經費則會努力籌措。

主持人薛董事長瑞元

性平三法修法通過後，可以做的有兩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向普遍大眾宣傳什麼行為是性騷擾，第二個面向是專業能力的培育，尤其是未來對性騷擾事件的調查，企業需要外部專業人力協助，這部分的臺灣人力非常不足，我們也可以思考如何增加人力。修法之後，三個部會都會擬出預算需求、編到 113 年的預算內，未來會有相關計畫的徵求，基金會也可以先寫計畫再去做爭取。

黃副執行長鈴翔

想請教主計處，我們今年編預算時遇到行政院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4 點提到：「各主管機關對所屬財團法人接受其補助及委辦之經費，主管機關預算業已編列有案者，應確實相互勾稽。」我相信這立意良好，但實務面會產生的狀況是，我們每年編預算只是預估可能可以爭取到的經費，但不是百分之百確定，所以如果要提前一年勾稽好像有點奇怪，反而會不會被認為這個部分程序上不太公平的問題，這點我們有點困惑。

主計總處陳副處長梅英

這一點其實是規範主管機關，如果主管機關明確編列有案，兩邊要相互勾稽，最主要的是因為之前立法院在審查預算的時候，發生過立法委員發現，部會有編列不小的預算要給某個基金會，可是基金會卻沒有編列這筆預算，兩邊就勾稽不上。意思是說，如果主管機關譬如衛福部有明確編列某筆錢給某基金會，基金會就要對編，所以是以主管機關為主來看。

簡執行長慧娟

譬如說社家署編了一筆台灣國家婦女館營運的經費，因為是行政委託給婦權基金會，這個就是屬於剛說明的那部分；如果是運用回饋金，由基金會提計畫來申請社家署的公彩經費，這種就不算。

主計總處陳副處長梅英

來申請之後，審核通過的才補助，屬於不確定性、沒有辦法直接勾稽的就沒關係。我們之前有參加其他財團法人的會議，他們審預算時，會在會場徵求董事們的同意，因為也許公部門的預算到送立法院這段時間可能會有變動，是否在今天的會議時決議，授權基金會可以做微調，之後如果真的有調整的部分，在下次董事會時補報告、追認。

吳董事淑慈

我們現在的計畫很有脈絡，依據設立目的寫了好幾大項，

對照了一下前面設立的目的，發現缺了「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還有「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這是文字書寫的問題，我們有做可是文案上沒有寫到，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調整？可以更有脈絡的呈現工作內容。

林董事綠紅

針對 2022 年新增的「女性重回職場協助計畫」，就我所知，目前有一些企業都已經在做了，所以 2024 年我們在尋求跟民間企業合作的部分，可能可以再更具體一點，因為這裡談到的是共同建構支持系統，這幾年很多上市公司有被金管會要求在 ESG 裡要揭露相關事項，建議可以在 2024 的計畫中，可以更明確談到我們要做的方向。

黃副執行長鈴翔

「女性重回職場協助計畫」的脈絡是我們先從一個實驗性的方案中，去理解女性重回職場的問題後，今年度會嘗試跟就業平臺的企業、像 104 這樣的組織，跟我們從民間蒐集到的意見，還有婦女中心，三方可以一起建立一個平臺，透過平臺針對婦女特殊的處境，讓婦女可以有機會重回職場。我們希望今年的合作模式可以建立，或許 2024 年在 ESG 上可以呈現出更多具體的內容，且可提出來的成功範例也會更多。104 會從資料庫內撈出對女性是友善職場的企業，透過女性就業博覽會去媒合，另外針對臺灣很多中小企業可能也有這樣的需求，但女性要進入職場前的心理

重建、生活重建，就由我們這邊來協助跟發展支持系統。

主持人薛董事長瑞元

如果企業願意聘用這樣的女性，可以做一個友善標章，在求才廣告上註明，之後我們可以看企業拿到幾個標章星星後，再去做表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50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簽到冊

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會議室


董 事	簽 名
薛董事長瑞元	薛瑞元
游董事美惠	請假
廖董事福特	廖福特
葉董事德蘭	葉德蘭
郭董事玲惠	請假

董 事	簽 名
黃董事馨慧	黃馨慧
秦董事季芳	秦季芳
曾董事梅玲	請假
吳董事淑慈	吳淑慈
呂董事欣潔	請假
林董事綠紅	林綠紅
陳董事曼麗	陳曼麗

董 事	本人簽名	列席人員
吳董事秀貞		請 假
林董事右昌	(請假)	姓名： 單位： 職稱：
吳董事釗燮	(請假)	姓名：胡純云 單位：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職稱：專門委員兼科長
潘董事文忠	(請假)	姓名： 單位： 職稱：
蔡董事清祥	(請假)	姓名： 單位： 職稱：
許董事銘春	(請假)	姓名：鍾林惠 單位：勞動部 職稱：參事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董事	(請假)	姓名：羅赫特 (Chiu) Helu Chiu 單位：原民會

		職稱：處長
監察人	本人簽名	列席人員
莊監察人翠雲	(請假)	姓名：李貞芳 單位：財政部 職稱：組長
朱監察人澤民	(請假)	姓名：陳梅英 單位：主計總處 職稱：副處長
呂監察人觀文		(線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王子葳	
衛福部社家署	江亭子	
衛福部社家署		
衛福部社家署		

簽 到 冊

簡執行長慧娟		黃副執行長鈴翔	
顏組長詩怡		李組長立璿	
陳組長慧怡		莊組長淳惠	
蔡研究員淳如		萬研究員秀娟	
廖研究員慧文		謝研究員依君	
李研究員心祺		廖研究員尉如	
薛專員淳雅		吳專員俊宏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委 託 人： 曾梅玲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葉詠蘭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託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委 託 人： 呂欣潔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秦李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託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委 託 人： 許美惠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黃馨慧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託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委 託 人：  (董事簽章)

內政部長

受委託董事：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 託 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委 託 人： 謝依君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陳曼麗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託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Webex 會議資訊 顯示功能表列

正在發言: 敬康

08:30:07

取消靜音 開啟視頻 共同 靜音 關閉靜音 應用程式

Windows taskbar with search bar and application icons

Wi-Fi
SSID: Y
PW: 23